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会议前5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杨丽萍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加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公司章程变更；
- 4、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